

# 海丰县国土资源局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国征补公字[2016]001号

海丰县2015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6]30号》批复，经完善征收土地手续后作为县城镇建设用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被征土地位置、权属单位及面积

被征收土地位于海丰县附城镇联西村南岭经济合作社、附城镇联河村彭厝围经济合作社、联安镇联田村北笏经济合作社片，其四至范围详见该宗地勘址定界图。权属单位：附城镇联西村南岭经济合作社、附城镇联河村彭厝围经济合作社、联安镇联田村北笏经济合作社。征地面积农用地10.0473（耕地6.7307公顷、林地2.2338公顷、园地1.0828公顷）、建设用地0.4393公顷、国有未利用地0.0061公顷，以上合计10.4927公顷。

### 二、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

地类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倍数	标准（万元/公顷）	倍数	标准（万元/公顷）	标准（万元/公顷）	标准（万元/亩）
耕地	3.037	10	30.370	7	21.259	51.629	3.4419
建设用地	3.037	6	18.222	5	15.185	33.407	2.2271

###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一）青苗补偿：属短期作物，按一造产值补偿；属多年生作物，根据其种植期和生长期长短给予合理补偿。属林木的，参照林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县林业部门的意见以及附城、联安镇政府的有关标准给予补偿。

（二）拆除单位或个人的房屋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被征收土地上涉及坟墓、水井和其他附着物，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予以补偿。

### 四、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一）根据不同地类按被征收土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7倍（耕地）、5倍（建设用地）拨给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地面积15%的比例给被征地集体落实留用地，作为被征地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

### 五、其他事项

（一）被征地单位承包土地如需调整者，由附城、联安镇人民政府协调涉及村民委员会按土地承包有关政策规定予以理妥。

（二）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必须按政策合理使用，其使用必须按实际收支情况，列榜公布，接受监督。

（三）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权属单位）予以支付。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6年4月22日前以村民委员会或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以书面形式送附城、联安镇人民政府或县国土资源局。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联系人：陈金水（附城镇人民政府）电话：6881808

吕春程（联安镇人民政府）电话：6731048

谢建辉（附城国土资源所）电话：6882944

黄镜贤、施文杰（县国土资源局）电话：6621943

特此公告

